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黃國政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I52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國字第115220998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209988_新北市115學年度本土語文績優人員暨團體表揚評選實施計畫附件（發文）.odt、2209988_新北市115學年度本土語文績優人員暨團體表揚評選實施計畫（發文）.pdf）

主旨：檢送本市115學年度本土語文績優人員暨團體表揚評選實施計畫，請踴躍推薦所屬人員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本府教育局預訂於116年2月19日辦理「115學年度臺灣母語日觀摩會暨推展本土語文績優學校與人員表揚大會」，活動中將表揚本土語文績優人員暨團體，請貴校踴躍推薦。

三、本計畫收件時間與地點如下：

(一)收件期限：即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郵戳為憑），逾時概不受理。

(二)收件地點：申請推薦表及書面佐證資料親送或掛號寄出郵件，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本土語文

績優人員暨團體表揚評選」並請註明推薦語別。推薦資料請寄：「241037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13號。重陽國小輔導處收」。

四、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推薦單位應詳填推薦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交承辦單位。

(二)教師個人之服務證明應由原聘任學校開具，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查證、評析推薦事實。若經表揚後查與服務事實不符，本府教育局將追回獎項。

(三)推薦表之內容，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以利評審，另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不予退還。

(四)凡參加過本市本土語文績優人員暨團體表揚評選實施計畫之獲獎教師，自獲獎日起3年內不得再參加評選。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閩語輔導團）、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客語輔導團）、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原住民語輔導團）(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9 16:24:5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